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7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郭秀琪

被告 張宇凡（原名張日隆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9005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應補繳裁判費，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312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59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22日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吳韻聆